

报喜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苏葆燕女士 2023 年度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

作为报喜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规定和要求，本着勤勉尽责的态度，谨慎、认真、负责、忠实地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依托专业知识为公司经营决策和规范运作提出意见建议，认真审议董事会的各项议案，并对有关重要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切实维护了公司、股东尤其是广大中小投资者的利益。现将本人 2023 年度履行职责情况汇报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本人苏葆燕，中国国籍，1966 年 3 月出生，硕士研究生。2022 年 9 月 14 日开始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并任中国服装设计师协会顾问、安正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波司登国际控股有限公司董事局主席顾问。曾任纺织工业部中国服装研究设计中心翻译、情报室副主任、信息部主任，中国纺织国际交流中心副主任，中国服装设计师协会秘书长、副主席，兼任亚洲时尚联合会中国委员会秘书长。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经自查，本人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中对独立董事独立性的相关要求，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1、出席董事会会议情况

2023 年度，公司共召开董事会 5 次，本人现场出席 1 次，以通讯方式参加 4 次。在召开董事会前本人主动了解并获取做出决策前所需要的信息和资料，详细了解公司生产运作和经营情况，为董事会的各项决策做了充分的准备工作，共审议 28 个事项，积极参与讨论并提出合理化建议，为公司董事会做出科学决策起到了积极的作用，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的独立作用，有效地确保

了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2、参加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报告期内，本人担任第八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战略委员会委员，积极参与专门委员会的会议，并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公司召开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1 次，本人根据公司薪酬考核管理办法的规定，审议了《关于 2022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发放情况》和《关于 2023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发放标准的议案》。公司召开战略委员会 1 次，结合公司所处行业发展情况及公司自身发展状况，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和重大投资决策进行审议并提出自己的建议。报告期内未召开提名委员会会议。

3、行使特别职权事项

2023 年度，未发生以下事项，主要包括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咨询或核查，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提议召开董事会，公开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的情况。

4、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况

2023 年度，本人对以下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2023 年 4 月 13 日，在公司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上，经核查相关材料，本人发表了如下独立意见、事前认可意见：

- (1) 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2 年度薪酬发放的独立意见；
- (2) 对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 (3)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 (4) 对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 (5) 关于利用自有闲置资金投资理财产品的独立意见；
- (6)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独立意见；
- (7) 关于预计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 (8) 关于 2023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独立意见；
- (9)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 (10) 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人占用公司资金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11) 关于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2023 年 8 月 17 日，在公司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上，经核查相关材料，本人对以下议案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1) 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人占用公司资金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2) 关于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3) 对董事会关于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5、与内外审计部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与公司内部审计进行积极沟通，并进行深度探讨和交流；积极督促公司与会计师事务所按照审计计划有序实施年度审计工作，以确保年报真实、准确、完整披露。

6、在公司现场工作情况

2023 年度，本人积极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利用参加董事会的机会以及其他时间对公司进行实地现场检查，现场听取公司管理层关于公司经营管理情况、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及执行情况、董事会决议执行等情况的汇报；现场考察公司智能生产车间、企业文化、店铺运营情况等，深入了解公司生产经营，并利用自己的行业知识为公司实施多品牌发展战略提供建议，促进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合理性。同时，本人也积极关注公司治理、财务状况、信息披露事务管理，以及媒体等公共媒介有关公司的宣传和报道，时刻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并及时与公司沟通相关内容。

7、与股东的沟通情况

2023 年度，本人积极关注并认真监督公司与中小股东沟通交流情况，定期与公司管理层了解中小股东密切关注的问题，针对投资者关心的问题，向公司提出建议。

8、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情况

公司董事会高度重视独立董事的履职支撑保障工作，建立了立体多元、多部门联合协作的独立董事履职保障机制，并通过规范的会议、完善的日常履职服务和董事会决议跟踪落实机制，为我们提供周到、严谨、高效地服务。

三、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1、关注公司治理及经营管理

报告期内，本人利用参加会议及其他时间，与相关人员进行沟通交流，询问、讨论，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等情况进行了解，多次听取了公司管理层对于经营状况和规范运作方面的汇报，对每次董事会审议的议案和有关材料进行了认真审核，独立、审慎地行使了表决权。

2、披露定期报告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按时编制并披露了《2022 年度报告》、《2023 年一季度报告》、《2023 年半年度报告》、《2023 年三季度报告》，准确披露了相应报告期内的财务数据和重要事项，向投资者充分揭示了公司经营情况。本人认真阅读定期报告全文，上述报告均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2022 年度报告》经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了书面确认意见。公司对定期报告的审议及披露程序合法合规，财务数据详实，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

3、聘用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本人对公司拟续聘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业务资格、业务能力、诚信状况、独立性和过往审计情况以及执业质量等方面进行了严格核查，我们同意继续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4、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考核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及其他两位独立董事根据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所分管的业务系统及年度业绩完成情况并结合公司实际，对公司管理团队的履职及薪酬情况进行了审查，认为薪酬符合公司绩效考核和薪酬制度的管理规定，系按照考核结果发放，薪酬方案较为科学、合理，较为符合行业薪酬水平与公司实际，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3 年度，本人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秉承审慎、客观、独立的准则，勤勉尽责，主动深入了解公司经营和运作情况，利用各自的专业知识和执业经验为公司的高质量、稳定性、可持续发展建言献策，对各项议案及其他事项进行

认真审查及讨论,客观地做出专业判断,审慎表决,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本年度,本人主动学习并掌握中国证监会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最新的法律法规及相关制度规定,深化对各项规章制度及法人治理的认识和理解,不断提高对公司及社会公众投资者权益的保护意识和履职能力,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合理的意见和建议。

2024 年,本人将继续秉持客观公正的原则,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忠实、勤勉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加强与董事、监事、管理层和股东方的沟通,重点关注关联交易、财务会计报告、内部控制、外部审计机构的选聘等工作,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独立董事: 苏葆燕

2024 年 4 月 12 日